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1〕26号

关于准予沈传武等6人变更执业机构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沈传武、陈岩、陈新、陈希腾、龚新江、张怀忠：

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执业审核（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从新疆任远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新疆邦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原律师执业证书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